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559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、李政憲間聲請本  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政憲已死亡，  
請陳報並更正相對人目前之法定代理人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  
51條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併陳報可供選任之人選供本  
院審酌（如選任律師，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  
先行墊付報酬及所需費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